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关于公布 2023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 收费标准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号）等文件要求及规定，经研究决定，我中心将按照不同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所需的原材料、能源消耗、工具设备使用等成本差别和技术含量，实行分类收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包括知识鉴定、操作技能认定费和技师（含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现将我中心详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职业	级别	知识鉴定、操作技能认定费（元）	综合评审费（元）
健康管理师	三级	280	
	二级	340	300
	一级	340	400
养老护理员	五级	170	
	四级	225	
	三级	280	
	二级	340	300
	一级	340	400
育婴员	五级	170	
	四级	225	
	三级	280	

二、鉴于市州等异地评价的特殊性，考核所需要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技能考核原材料等，由我单位安排准备并按照实际的费用另行收取。

三、其他须知事项

（一）考生考试成绩单科未通过的，一年内可免费申请一次单科补考，若补考成绩仍未通过的，则成绩作废需重新交费报考；

（二）考生考试成绩两科均未通过的人员，需重新交费报考；

(三) 缺考人员，需重新交费报考（含单科缺考）；

(四) 考生通过虚假资料提交获得考试资格的，考试存在作弊、协助作弊、替考等现象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已通过考试的取消全部考试成绩，已取得证书的注销证书及上网数据。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3年1月3日

